

涿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涿行审环评〔2024〕46号

关于河北轩翼高新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轩翼高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轩翼高新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本报告表内容较全面，引用环境标准适当，环境保护目标明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意此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一、建设项目概况

- (一) 建设单位：河北轩翼高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二) 项目名称：河北轩翼高新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 (三)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工业园区
- (四)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吹塑、注塑、挤出、成型、超声波焊接、旋转摩擦焊接、振动摩擦焊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氨；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电气焊维修过程会产生的焊接烟尘。

(1) 有组织废气

①非甲烷总烃、氨：项目在每个吹塑机、注塑机、挤出机、尼龙管专业成型电炉、超声波焊接机、旋转摩擦焊接机、振动摩擦焊机工位上方均设置集气罩+软帘，吹塑/注塑/挤出/成型/焊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经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

②颗粒物：项目在粉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2) 无组织废气

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H₃。挤出车间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连同未被收集烟尘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挤出车间未收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吹塑/注塑车间、编织/成型车间、1#装配车间未收集非甲烷总烃、NH₃无组织排放。粉碎车间未收集颗粒物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密闭，厂界、厂区内外、其他企业边界无组织废气须达标排放。

2.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涿

州市松林店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污染物浓度满足相关标准排放并满足涿州市松林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

3.噪声

主要为主生产设备和风机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灰、废布袋、焊渣。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废布袋、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2)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 施工期

1.废气：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浓度排放限值。

2.噪声：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昼间≤70dB(A)，夜间≤55dB(A)。

(二) 运营期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H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NH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建标准。

2.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昼间标准。

3. 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涿州市松林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四十三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

五、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COD 0t/a, NH₃-N 0t/a, TN 0t/a, TP 0t/a; SO₂ 0.0t/a, NO_x 0t/a, VOCs 0.097t/a (有组织为 0.046t/a, 无组织为 0.051t/a), 颗粒物 0.036t/a (有组织 0.017t/a、无组织 0.019t/a)。

六、本项目必须按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完善环保措施, 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管理要求, 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本项目由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州市分局监管。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起 10 个工作日内, 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州市分局, 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州市分局

涿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0 月 17 日印发